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提名的董事候选人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周剑先生、王正根先生、刘琼先生、范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见附件 1；

董事会提名吉争雄先生、徐炜政先生（WEIZHENG XU）、冯运晓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见附件 2。

吉争雄先生、冯运晓先生、徐炜政先生（WEZHENG XU）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选举方式说明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剑：男，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美国科视达（中国）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华南分部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深圳市迈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周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560,544 股股份，通过苏州迈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28,926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789,47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22.67%。根据周剑先生与王正根先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周剑先生与王正根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周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周剑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王正根：男，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企划专员、企划课长；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邦深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统筹部主管、副理；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傲天宏（深圳）有限公司供应链经理及 SMT 部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深圳市迈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王正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169,261 股股份，通过苏州迈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88,878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858,139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17.03%。根据王正根先生与周剑先生签订的《一致

行动协议》，王正根先生与周剑先生系一致行动人，王正根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王正根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范宏：男，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吴江市北镇政府经营管理办公室科员、副主任；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吴江市黎里镇政府经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吴江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办事员、副部长；2009 年 10 月 2018 年 12 月 16 日，任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投资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今，任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范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安徽天鹅空调器有限公司任副科长；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蚌埠新城区财经局科员；2002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苏震热电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苏州皇家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刘琼先生于 2019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获授 8,000 份股票期权，该股权激励计划尚处于等待期，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吉争雄：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 年 7 月至 1989 年 5 月，任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89 年 6 月至 1990 年 6 月任广州化工轻工公司会计员；1990 年 7 月至今，历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吉争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冯运晓：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国营吴江印刷厂工人；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吴江市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书记员；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吴江市人民法院芦墟法庭助理审判员；1999 年 2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吴江市人民法院松陵法庭助理审判员；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吴江市人民法院民一庭审判员；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吴江市人民法院震泽法庭副庭长；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7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米来律师事务所负责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冯运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炜政（WEIZHENG XU）：男，1964 年 6 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1985

年7月至1992年8月，任南京大学化学系助教、讲师；1998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Guilford制药公司高级科学家；2004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职MGI制药公司资深科学家；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任Eisai (USA)（卫材）项目总监，2009年3月至今，任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担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徐炜政（WEIZHENG XU）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